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蟠佰利

公告编号：2020-063

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并购贷款概述

2019年11月8日，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2019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相关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目前持有深交所上市公司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锆业”）97,210,818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15.66%，为东方锆业第一大股东。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拟向商业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用于置换已支付的收购款项。具体如下：

- 1、贷款人：商业银行
- 2、贷款金额：不超过5.24亿元人民币
- 3、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
- 4、贷款利率：并购贷款利率根据市场利率水平与银行协商确定，最终以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 5、担保方式：与银行协商确定。
- 6、贷款用途：置换已支付的收购款项。

公司申请并购贷款的商业银行及贷款金额在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19-098）。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贷款业务，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办理公司本次并购贷款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与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的综合考虑，符合公司融资安排，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本次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